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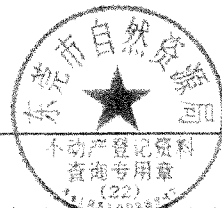
(国家机关查询)



编号：082021120300007

校验码：CC859D

申请 条件	权利人		身份证明号码	
	不动产坐落			
	权属证书号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 产 登 记 情 况	权利人	秦寒静	身份证明号码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是否登记建筑物	
	坐落	东莞市望牛墩镇宝华路9号海德骏园6号住宅楼2104		
	权属证书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00341号	不动产单元号(地号)	441908007002GB00816F0006007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 / 房屋：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 房屋：住宅	面积	土地：宗地面积33333.30㎡ / 房屋：建筑面积99.82㎡
	登记日期	2021-01-04	使用期限	2085-10-26
产 权 状 态	*抵押情况： 1、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抵押人：秦寒静；抵押方式：一般抵押；抵押期限：2016-09-20 至 2046-09-20；债权数额：94万元；登记证明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证明第0000574号；登记时间：2021-01-04。			
	*查封情况： 1、查封文号：(2021)粤0305执13880号；查封生效时间：2021-11-17；查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刘厚均；被告：秦寒静；登记时间：2021-11-17。			
备 注				



说明：

- 1、本查询结果为系统信息。若与原始登记凭证(或权利人持有的书面资料)记载信息或与实际情况不一致，请申请人及时联系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实，并以不动产登记中心重新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联系电话：0769-26987634。
- 2、本查询结果只能反映查询时点的信息情况。
- 3、“产权状态”栏中显示有“已备案”的，表示该房已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或预告登记但未办理购房人名下的产权登记(即未办证)。
- 4、申请人对查询证明负有妥善保管、正当使用的义务，因保管不善或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负。
- 5、本查询结果中“-”表示为无查询结果。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5执13880号

申请执行人：刘厚均，男，汉族，1991年5月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被执行人：秦寒静，男，汉族，1991年7月6日出生，身份证

申请执行人刘厚均与被执行人秦寒静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粤0305民初2128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秦寒静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宝华路9号海德骏园6号住宅楼2104号的房产[不动产权权证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00341号]。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秦寒静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宝华路 9 号海德骏园 6 号住宅楼 2104 号的房产[不动产权权证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0341 号]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秦寒静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宝华路 9 号海德骏园 6 号住宅楼 2104 号的房产[不动产权权证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0341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钟涛
审	判	员	周 蕾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宇晴
---	---	---	-----